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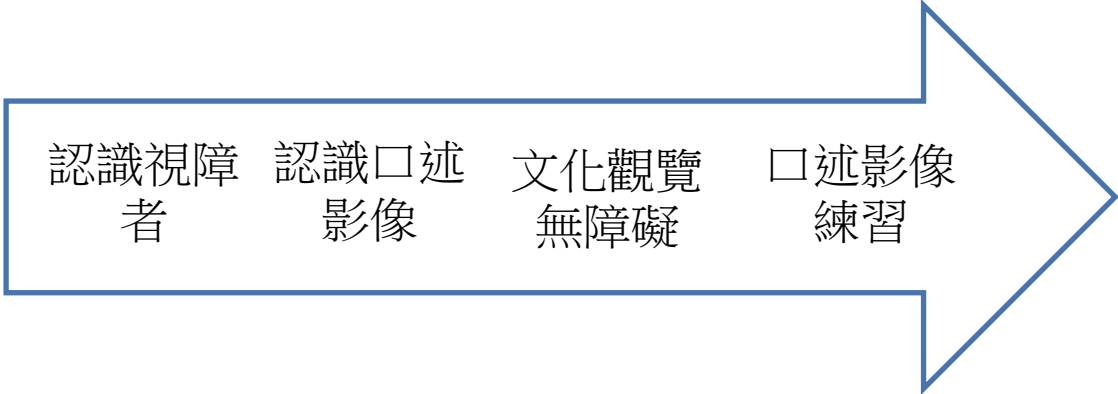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2017 視覺藝術導覽口述影像志工培訓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

文化部為讓所有人平等地近用文化資源，落實文化公民權目標，積極推動無障礙藝文服務。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 6-7 月份共辦理 6 梯次視覺藝術口述影像志工培訓課程，廣泛讓民眾認知視障者接觸藝文的困難處，透過培訓，引導志工給予視障者適切之口說服務，以聲音資訊代替視覺資訊傳達，幫助視障者補足藝文資訊中的視覺元素。

口述影像課程要項



認識視障者 認識口述影像 文化觀覽無障礙 口述影像練習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- (三) 共同主辦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- (四)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會

三、辦理期程及地點

梯次	時間	地點
一	6 月 5、6 日 10：00-17：00	新北市婦女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01 號 3 樓
二	6 月 19、20 日 10：00-17：00	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三	6月28、29日 10:00-17:00	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2樓會議室
四	7月3、4日 10:00-17:00	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 207 會議室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851號
五	7月11、12日 10:00-17:00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第二會議室 新竹市武昌街110號
六	7月17、18日 10:00-17:00	基隆文化中心第三會議室 基隆市中正區20205信一路181號

四、招生對象及方式

(一) 招生對象：每梯次招收 30~50 名，每場次依場地大小招收學員，以有志參與口述影像服務之下列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：

- 1.社福或文化機構承辦人員
- 2.社會福利類或文化類志工
- 3.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
- 4.有服務熱忱的民眾等

(二) 報名方式

- 1.本館官網報名:請使用會員登入藝文活動平台報名
(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HCLAC/portal/Registration/C0107MAction>)。
- 2.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(03) 5261347，或以電子郵件回傳至
ac204@nhclac.gov.tw
- 3.活動洽詢專線:
本案辦理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，聯絡人陳小姐
(電話：03-5263176轉204，傳真03-5261347)。
- 4.錄取公告:正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
(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/home>)，並以E-mail個別通知。

五、課程表：課程邀請到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規劃師趙又慈老師，及該協會創辦發起人之楊聖弘老師授課。

第一天

時間	課程內容
9:30-10:00	報到(請學員提早入場)

10:00-10:10	始業式：課務宣導
10:10-12:00	認識口述影像
12:00-13:10	午餐
13:10-15:00	認識視覺障礙
15:00-15:10	休息
15:10-17:00	口述影像理論與基本技巧

第二天

時間	課程內容
9:30-10:10	報到(請學員提早入場)
10:10-12:00	文化觀覽無障礙服務系統(一)
12:00-13:10	午餐
13:10-15:00	文化觀覽無障礙服務系統(二)
15:00-15:10	休息
15:10-17:00	靜態物件口述影像練習

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課程為2整天，課程具連貫性，報名前請確認您的參與時間，避免影響整體學習效果。
- (二)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，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利。
- (三)各梯研習兩天全程參與者，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發予結業證書，公務人員並得登錄學習時數12小時。
- (四)為確保政府資源有效應用，錄取者若不克前來，請於各場次研習課程開始3日前電話告知，以利通知後補學員遞補。
- (五)本研習課程免費，承辦單位提供參與學員飲水、午餐便當(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)，交通及住宿敬請自理，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概念，研習會場恕不提供紙杯，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
- (六)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（如風災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），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2017 年視覺藝術導覽口述影像志工培訓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連絡電話	(O)	手機	
	(H)	年齡	
E-mail			
身分別	☐ 社福或文化機構承辦人員 ☐ 社會福利類或文化類志工 ☐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 ☐ 有服務熱忱的民眾 ☐ 其他(請註明：)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	
職稱或科系			
餐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報名場次	☐ 新北場(6/5-6/6) ☐ 宜蘭場(6/19-6/20) ☐ 桃園場(6/28-6/29) ☐ 苗栗場(7/3-7/4) ☐ 新竹場(7/11-7/12) ☐ 基隆場(7/17-7/18)		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（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）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 - （一）為處理課務所必需。（如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 e-mail 等）。
 - （二）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報名資料(姓名、電話號碼、email 等)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間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 - （二）地區：與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、與主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主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主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五、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